

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搜救犬消防救援站新建隔离犬舍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HTH-1001-0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二七区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搜救犬消防救援站新建隔离犬舍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3.0000 万元, 招标人为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搜救犬消防救援站新建隔离犬舍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搜救犬消防救援站新建隔离犬舍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搜救犬消防救援站新建隔离犬舍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格式自拟);

3.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信誉要求：

3.4.1.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等不良行为记录。在经营活动中履约情况良好，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承诺函，格式自拟）

3.4.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响应单位需自行查询并附在响应文件内，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商都路黄河南路交叉口新华书店广场 B 座 5 楼）第三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商都路黄河南路交叉口新华书店广场B座5楼)第三开标室。

七、其他

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搜救犬消防救援站新建隔离犬舍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搜救犬消防救援站新建隔离犬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zhthzb25@163.com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HTH-1001-01
2.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搜救犬消防救援站新建隔离犬舍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30000.00 元,最高限价 1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搜救犬消防救援站新建隔离犬舍项目 130000.00 13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 消防支队改造;
- 5.2 磋商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 5.3 工期: 2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 5.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 5.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至项目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

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格式自拟);

3.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信誉要求:

3.4.1.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 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等不良行为记录。在经营活动中履约情况良好,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承诺函, 格式自拟)

3.4.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 响应单位需自行查询并附在响应文件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 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4.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4.4 报名时须提供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及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报名资料发至 zhthzb25@163.com，报名通过后，招标文件以邮件的方式发出；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商都路黄河南路交叉口新华书店广场 B 座 5 楼）第三开标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商都路黄河南路交叉口新华书店广场 B 座 5 楼）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人：焦女士

联系电话：18790262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04

联系人：狄先生

联系电话：0371-6328804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狄先生

联系电话：0371-6328804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

联 系 人：焦女士

电 话：1879026211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04

联 系 人：狄先生

电 话：0371-63288040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